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二、¹三、²三十一、³四十一、⁴四十四⁵和四十五⁶届会议均曾倡导传播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⁷（《纽约公约》）相关资料并统一该《公约》的适用，还倡导编拟一份关于该《公约》的指南。根据这几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本说明及其增编载有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案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该指南，以便进一步审议指南的状况及其公布方式。⁸
2. 关于背景，就《纽约公约》提供指导意见的问题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起就列入了委员会的议程。例如，在 1969 年第二届会议上，“一般意见是，委员会最有效的做法是关注现有各公约实际适用和解释的问题，因为这些公约曾有种种不同解释，最好鼓励尽量作一致的解释。特别提及解释 1958 年联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第 107 段。

²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 151 段。另见 A/CN.9/42。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60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136 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号，第 4739 号。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40 段。



国公约第二条的困难。”⁹在委员会 1970 年第三届会议上，又重申应当处理《纽约公约》的统一适用问题。¹⁰在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公约》已成为促进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除以立法方式颁布《公约》之外，委员会对其解释进行审议也是有益的。这种审议工作连同秘书处为此准备的资料，将有助于推广《公约》并便利从业人员使用《公约》。强调有关《公约》解释的资料并没有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因此，委员会是准备这类资料的合适机构。¹¹

3.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实施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注意到其中强调需要在一些领域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

4. 委员会商定应当开展工作，消除或限制该领域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委员会认为这样一部指南可帮助处理因执行不足或部分执行而导致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并可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编拟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资料，这项工作将有益地补充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¹²

5. 委员会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获悉，秘书处正与 E. Gaillard（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和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两位专家密切合作，开展编拟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项目，两位专家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和 Bermann 先生与各自的研究小组合作，在秘书处协助下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用于公布在编写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刊载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收集的判例与编拟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专用网站上提供的判例之间保持密切联系。¹³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纽约公约》网站的建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第 107 段。

¹⁰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 151 和 152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4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60 段。

¹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

立和秘书处以及两位专家及其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¹⁴

6.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承认仲裁作为国际商业关系中解决争议的一种办法很有价值，有助于形成和谐的商业关系，推动国际贸易和发展，并促进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大会深信，《纽约公约》增强了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尊重，激发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大会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推动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并促进其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¹⁵

7. 不妨回顾大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 66/94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写关于《公约》的指南。¹⁶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促进统一、有效适用《纽约公约》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关于该《公约》的指南，以提交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纽约公约》指南的节选（A/CN.9/786）。曾有与会者关切，一部指南将表明对各种观点厚此薄彼，因而反映不出有关《纽约公约》解释的国际共识。因此提出公布指南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对此，指出编拟指南时采取的起草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指南或摘要集的起草办法类似，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如指南前言所述（见下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并非就具体条款作出解释的独立的权威资料，而是汇编多个法域作出的多种裁决的参考工具。指南的目的是帮助传播关于《纽约公约》的资料，进一步促进《公约》的采用及其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此外，指南意在帮助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政府官员更高效地利用与《公约》有关的判例法。”

9.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该指南，以便进一步审议指南的状况及其公布方式。¹⁷根据该请求，本文件载有指南的前言。关于《公约》各条的指南的案文载于本说明增编。关于第七条的指南的案文载于 A/CN.9/786 号文件。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6 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6 段。

¹⁶ 另见大会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项目，包括编拟关于该《公约》的指南的工作。”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40 段。

前言——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

从 1958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最后文件》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5 号决议

1. 《纽约公约》是国际贸易法领域最重要和最成功的联合国条约之一。该《公约》由外交会议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通过，联合国编拟该《公约》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尚未成立，尽管如此，推广该《公约》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约》被普遍视为一部基础性的国际仲裁文书，它要求缔约国法院在受理有关仲裁协议所涉事项的案件时落实仲裁协议，并在服从具体、有限的除外情形的情况下，承认和执行其他国家作出的裁决。《公约》于 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迄今有 150 个缔约国。
2. 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第 62/6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承认仲裁作为国际商业关系中解决争议的一种办法很有价值，有助于形成和谐的商业关系，推动国际贸易和发展，并推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大会深信，《纽约公约》增强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尊重，激发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大会强调各国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力求《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同时得到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大会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不久就会加入，从而确保《公约》带来的法律确定性能得到普遍共享，减少商业风险及相关的交易费用，并由此促进国际贸易。
3. 大会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推动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并促进其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就是为了落实该项要求。

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统一解释

4. 贸易法委员会按照自身的任务授权，为促进对其编拟的文书的深入理解和统一解释而准备了一些必要工具。
5.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即为其中的一种手段，建立该网站是为了公布在编拟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该网站通过提供一个巨大的各缔约国对《纽约公约》所作司法解释汇编，以及可得到的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向立法者、法官、从业人员、当事人和学术界提供了大量动态且不断增加的判例资料。对于每个判例，它载有裁决全文、相关裁决的译文以及判例摘要。它补充了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收集的判例，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的基础的主要参考工具。
6.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逐条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每一节载有相关条款相关判例法的摘要，重点介绍共同意见，并报告任何不

同办法。编写指南时使用了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引用的裁决以及其他裁决，脚注载有所有这些裁决的出处。

7.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并非就具体条款作出解释的独立的权威资料，而是汇编多个法域作出的多种裁决的参考工具。指南的目的是帮助传播关于《纽约公约》的资料，进一步促进《公约》的采用及其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此外，指南意在帮助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政府官员更高效地利用与《公约》有关的判例法。

致谢

8. 本指南是 Emmanuel Gaillard 先生和 George Bermann 先生、各自的研究团队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相互合作的成果。2013-2014 年编写的指南第一版极大地受益于以下各方面的贡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巴西仲裁学生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意大利最高法院资料中心；德国仲裁院；DSP 出版公司；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律报道理事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常设秘书处；提契诺共和国和提契诺州；南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塔斯马尼亚州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圣保罗州法院；Domenico Di Pietro（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Anna-Maria Tamminen（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Niki K. Kerameus（Kerameus & Partner）；Justin Jarusevicius（Motieka & Audzevicius）；Jie (Jeanne) Huang 教授，司法学博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外交系主任法律副教授；Liza Chen 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院长；Sophie Tkemaladze（MCI Arb，东西方管理学院在格鲁吉亚实施的司法独立与法律环境项目非诉讼解决办法顾问）；Christoph Liebscher（Wolf Theiss，奥地利维也纳）；Charles Poncet（ZPG Avocats）；Deyan Draguiev（CMS Cameron McKenna LLP-Bulgaria Branch）；Grant Herholdt（Edward Nathan Sonnenbergs）South Africa）；Duarte Gorjão Henriques（BCH Advogados）；法规判例法通讯员网。